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11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以及 1983 年 9 月 23 日第 38/401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8 号决定。

A

会议日历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sup>1</sup>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2000-2001 年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sup>2</sup>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授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0-2001 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并酌情考虑到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5. 重申大会关于所有机构均应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并决定只应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暂不实行总部开会规则;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拟订 2000-2001 年会议日历时,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A 节第 10 段所提及的关于 2000 年 1 月 8 日(将于 1 月 7 日庆祝)和 12 月 27 日的开斋节和 2000 年 3 月 16 日的古尔邦节两个假日的安排;

7.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A 节第 11 段所提及的关于下一个两年期日历的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1 年 4 月 13 日的东正教受难节(1999 年是在 4 月 9 日)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其会议时遵守这项决定;

8. 请秘书长在规划联合国会议日历时,应全力避免各工作地点同时出现会议高峰期;

9. 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的规定;

10.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第 172 段提议的程序妨碍观察员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会议委员会经常审查其关于观察员的参与的程序;

B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sup>3</sup> 秘书长关于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的报告、<sup>4</sup>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的可能性的报告、<sup>5</sup> 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对提供经授权的会议服务的影响的报告、<sup>6</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sup>7</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的报告,<sup>8</sup>

1.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减少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事务资源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参照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保仔细分析放弃措施,以免对会议事务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2. 强调须向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资源;

3. 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的总体利用因数,特别是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利用因数,超过 8% 的基准数;

4. 鼓励最佳利用纽约的会议服务,充分考虑到放弃和效能问题,包括小代表团的限制;

5. 因此,强调必须确保所有成员国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并在这方面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时,尽量避免特别是安排同时开会、平行开会和/或夜会;

6.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同过去三届会议所拨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的基准数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7.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向过去一年所拨会议资源利用率低于适用的基准数(80%)的机构的主席发信,通知他们这个问题,并提请他们注意会议时间大量损失,以期鼓励他们采取适当行动,改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

8. 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会期机构的顺利运作具有重要性,并鉴于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所提出的会议要求有所增加,欢迎关于向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要求有 83%获得满足,而关于只提供设施的要求则 100%获得满足;

9.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使一些会员国遇到困难;

10. 遗憾地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的口译服务要求有 17%未能满足,但同时承认《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和已获授权机构的会议必须优先获得服务;

11.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照惯例,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阶段不遗余力顾及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其工作方案中为这些会议作出安排,并尽量提前通知会议事务部门任何取消会议的情况,以便没有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尽可能改用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

13. 决定必须确保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充分口译服务;

14.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上一个报告期间的记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仍然利用不足;

15. 再次要求更好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16.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并鼓励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区域集团及其他主要集团考虑更多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17. 再次要求秘书长协助上述机构改善这种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18.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第五次 21 世纪议程财政问题专家组会议;

19. 又鼓励其他部厅、政府间机构以及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学习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出的榜样;

20. 又鼓励无须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所有联合国组织和专家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一些会议;

21. 重申总部开会规则所确定的总原则,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分别举办的与环境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所有会议均在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的总部内罗毕举行;

22. 强烈不鼓励任何邀请特别是利用率低的联合国中心主持会议从而违反总部开会规则的做法;
23. 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可能性;
24. 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
25. 决定加强维也纳办事处的口译服务;
26.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会议事务处同各政府间机构的秘书处之间积极对话,以期改善会议服务的提供;
27. 请秘书长确保在各区域中心未来的工作方案中增加对这些中心的利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再次请秘书长修订 1987 年 5 月 8 日关于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规定的东道国政府协定编写准则的行政指示;<sup>9</sup>
29. 赞赏地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会议厅在一个会员国自愿捐助下获得整修;

C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1. 再次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案文在该届会议结束后十五天内分送给各会员国;
3.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通过的决议正式记录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每项决议案文之前列出关于决议通过情况的资料,例如表决记录和共同提案国等;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遵守率很低;
5.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同时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6. 关切地注意到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 25 段以及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11 和 12 段的各项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7.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下列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的结论、建议及其他提议的行动;
  - (c) 有关的背景资料;
8. 重申秘书处和专家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应用黑体字印出结论和建议;

9. 再次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12 段提交其报告;

10. 回顾其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2 段(b),并强调今后方案概算应以分册形式,连同方案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其提出的各项建议由大会加以审议,而且只应在大会核准后,以最后的形式印发,经费的改变应附在核定的方案预算之后;

11. 关切地注意到在届会开始时及时提交会议事务处加以处理的文件数目下降,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纠正措施,包括一套负责和问责制度,以改正此一令人忧虑的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最新文本;

13.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结成一体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此文件;

14.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如有可能即更为积极地参与使其会议时间表合理化,以确保所有有关文件及时分发,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审查,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 D

##### 翻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从设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长期口译结构向其他地点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sup>10</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审校员额的报告,<sup>11</sup>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新技术,例如六种正式语文的机器辅助翻译、远距离笔译、词汇数据库以及语言识别,以便进一步提高会议事务的生产力并经常将引进和使用任何其他新技术的情况通知大会;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语文工作人员,包括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的语文工作人员,平等地获得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培训机会;

3. 决定如大会没有另作决定,远距离口译的使用不应构成当前体制化的口译制度的备选办法;

4. 又决定远距离口译的使用不得影响口译的质量,而且本身既不得导致语文员额的任何进一步裁减,也不得影响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待遇;

5.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任何新技术特别是远距离口译的引进和使用情况,并按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继续作出努力,改进所有工作地点语文服务的质量控制;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语文事务单位内职业发展——降低有些工作地点的过高出缺率的措施：管理下的外派制度的组成部分的报告，<sup>12</sup> 并请秘书长经常将此领域的事态发展通知大会；
8. 关切地注意到自译自审比率超过既定在基准，在所有工作地点甚至有增加的趋势；
9. 认识到增加使用临时助理人员和订约承办翻译事务会增加对高级审校的需要；
10. 关切地注意到以阿拉伯印发的一些文件有一贯过份直译的趋势，较多地注意词汇而不是原文的内容，并请秘书长确保这种情况得到纠正；
11. 请秘书长确保作为一项原则，翻译应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
12. 又请秘书长为了进一步提高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翻译质量，确保翻译人员和口译人员之间、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国总部之间以及各翻译司和会员国之间，继续就所使用的术语的标准化问题进行对话；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联合国文件主要用户的各会员国介绍所使用的术语；
14. 决定经常同各有关会员国协商以审议此事项；

E

### 信息技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网址的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的报告，<sup>12</sup>

1.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展和充实联合国网址，并继续制定提案供新闻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3 月之前在所有工作地点改进和更新以六种正式语文从联合国网址和从光盘系统平等地获取和检索文件的办法；
3. 又请秘书长在使新闻技术科的结构成为正式的同时，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待遇平等；
4.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联合国网址时考虑到六种正式语文待遇平等的目标；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进入采购司网页的办法；
6. 又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4 月底之前提出关于应本节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再讨论此事项；

**F**

回顾其关于禁止在小会议室吸烟和不鼓励在大会议室吸烟的 1983 年 9 月 23 日第 38/401 号决定以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 E 节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号决议 E 节；

1. 要求各会员国代表遵守第 38/401 号决定、第 52/214 号决议 E 节和第 53/208 号决议 E 节的规定；
2. 鼓励所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使用者勿吸烟，尤其勿在会议室吸烟，以避免造成非自愿地吸入二手烟。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4/32)。

<sup>2</sup> 同上，附件。

<sup>3</sup> A/54/208。

<sup>4</sup> A/54/221。

<sup>5</sup> A/54/262。

<sup>6</sup> A/53/833。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第 108 至 114 段。

<sup>8</sup> A/53/919 和 Add.2。

<sup>9</sup> ST/AI/342。

<sup>10</sup> A/54/176。

<sup>11</sup> A/53/919/Add.1。

<sup>12</sup> A/AC.198/1999/6。